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65,40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合计	-			-

## （二）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方姓名：王晓明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头道街 38-8 号 702 室

关联关系：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 59.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王晓明为关联交易一方，董事王海燕、王晓慧为董事长王晓明之姐，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应回避表决且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明先生以其个人信用、房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